**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工程（水源地部分）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竞价公告**

采购方：呼伦贝尔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李春梅

联系电话：13789401270

**最高限价**：根据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为计算依据，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取费标准的50%。代理费最高不超30万元。

**竞价截止时间**：2022年9月7日15：00

**项目名称**：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工程（水源地部分）建设项目

**竞价范围：**施工招标代理。

**建设地点**：呼伦贝尔市巴彦呼硕旅游景区南2.2公里处。

**建设内容**：1、取水部分：水源井16座、水源井泵房（建筑面积135.78m2）16个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2、送水部分：送水泵房及配电间（建筑面积551m2）、机修仓库（建筑面积203.26m2）、清水池（建筑面积4126.92m2）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3、水源井连通部分：道路9.688km、电缆11.35km、DN300-DN1000铸铁管共10.259km、顶管90m及监控系统等；

4、水源保护区建设部分：400\*400混凝土边沟12.5km、道路防撞栏12.5km、围栏17.164km及监控系统的摄像头160个、光缆55km、电缆13km等。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约14800万元。

**中标方式**：以招标代理入围比选办法为准

**供应商要求：**

一、招标代理供应商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内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招标代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及相关附件须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并须按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拟委派项目人员资格证书和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四、有近3年工程招标代理相关业绩(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允许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竞价。

六、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内蒙古查询没有失信记录，即截止邀请当日经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七、邀请发布媒体

呼伦贝尔城投集团官网：<http://www.hlbect.com/>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密封、一式二份，格式附后）

地点：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河东新区天骄大街建设大厦519室

 时间：2022年9月7日15：00

**招标代理入围比选办法：**

避免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给以后实施过程中带来的供应服务不能满足业主意愿，所供应服务（业务能力低）不能达到业主要求及履行合同困难等违规行为，综合集团公司竞价平台的实用性，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等特点制定此办法。

**评选方式**

评定办法：采用综合评标办法（投标报价得分+客观条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客观条件得分以6：4比例计算最终得分。

发布招标公告后，由呼伦贝尔城投项目管理部负责牵头，财务部、党政办、审计部、法务部各派一名人员参与，共同组建临时评审小组，在投标结果公示后对各参与单位进行客观评价，各位评审成员评定分数统一后，在集团网站上发布评定结果（评定结果不接受质疑）。

**投标人得分评定**

（一）投标报价得分

利用平台收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合理低价法计算各投标单位得分。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2、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数** | **基准值取值** |
| **1** | 3≤有效投标数≤4 | 直接计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
| **2** | 4＜有效投标数≤10 | 计算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的投标报价 |
| **3** | 10＜有效投标数 | 计算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的投标报价 |

3、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偏差率取绝对值，保留3位小数

4、计算公式

（1）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60-偏差率×100×E1=投标人报价得分**

（2）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60-偏差率×100×E2=投标人报价得分**

E1 取值为4：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4分；

E2 取值为2：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2分；

评定得分计算公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客观条件得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以往服务业绩、近几年度财务状况和本地区办事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客观评价，以各单位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为准。

|  |  |  |
| --- | --- | --- |
| 必审项 | 基本信息（是否合格） | 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 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
| 投标人资格、信誉、投标IP地址不同 |
| 客观条件评分项（40分） | 财务状况（6分） | 近两年财务报表(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每一项相比较最好的的得2分，较差的依次按0.5分递减，至0为止。 |
| 投标人业绩（14分） | 近三年（XX年XX月-XX年XX月）代理过类似项目的有一项加2分，最多得14分，没有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注：特殊类项目可以增加条件，单独按比重设置业绩得分。 |
| 服务方案 （14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的进度安排合理，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解决措施，服务流程、运作规范等方面，按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差得1分。 |
| 服务质量承诺是否内容具体，切实可行。且有具体违约承诺得5分，内容模糊且违约承诺含糊不清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与委托单位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是否健全，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差得1分。 |
| 人员配备规模（3分） | 服务团队：提供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5人及以上工作人员社保缴纳证明（1分），5人以下不得分。 |
| 本单位具有高级工程师10人及以上的得2分，10人以下不得分。 |
| 公司注册情况（3分） | 本地投标人：提供公司所在地址及房产登记信息（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非本地投标人：提供呼伦贝尔市办事处（子公司或分公司）地址及房产登记信息（3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客观条件评定过程中，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供材料进行验证，投标文件中被审核项模糊不清的该项计零分，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参与单位，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在集团公司网站进行通报后清除出库。

**四、服务质量评价**

在中标单位提供服务后，根据服务质量对其综合表现考核计分**（附表1）**，依据得分情况确定参与下一次招标比选的资格和基础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得分** | **资格评定** |
| **1** | 违反合规性要求 | 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清除出库 |
| **2** | 投标人得分＜60 | 投标人不得再次参与服务竞选，清除出库 |
| **3** | 60≤投标人得分＜69 | 参与下一次的服务竞选得分减少10分 |
| **4** | 70≤投标人得分＜85 | 参与下一次的服务竞选得分减少5分 |
| **5** | 85≤投标人得分 | 下一次参与服务竞选不减分 |

备注：竞价人以折扣进行报价，折扣是指竞价人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收取服务费总价的百分比，即实际中标价=标准计价×折扣（例如：按五折计取服务费，折扣为50%，填写虚拟报价时单价写为0.5）。